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110000500317033H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6月9日

(有效期限: 自2026年6月9日至2028年3月22日)

名

称: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

业务范

围: 开展社会心理领域的政策宣传、专题调研、协调服务、专业培训、信息咨询、对外交流、承办委托、编辑专业刊物。

住

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4号二层

法定代表人: 何玲

活动地域: 北京市

注册资金: 壹拾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社会
会工作部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2025年度年检合格

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